

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托政务外网，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为全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及改革提供保障。

(二) 负责研究探索规范政务服务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和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效能。

(三) 负责制定政务服务现场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为驻厅单位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保障；对外宣传提供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

(四) 负责为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及联合审批、联合踏勘、现场服务等工作提供组织协调服务；承担政务服务导办、帮办、代办工作。

(五) 负责受理全市政务服务投诉举报；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等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

(六) 负责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代理。

(七) 负责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活动提供场所、设施服务；负责交易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工作；负责提供咨询、见证、交易过程保障、评标专家抽取等服务；负责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工作。

(八) 负责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九) 负责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的管理工作。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内设机构无。

注：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3.5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310.0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413.5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9.1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4.78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29.57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413.51			本年支出 合计	413.5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413.51			支出总计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1（2023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琿春市 政务服 务中心 (琿春 市公共 资源管 理中心)	413.51	413.51	413.51															
合计	413.51	413.51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3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0.02	310.0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10.02	310.02				
事业运行	310.02	310.0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4	59.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4	5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3	39.4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8	14.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7	29.57				
住房改革支出	29.57	29.57				
住房公积金	29.57	29.57				
合计	413.51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3（2023 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41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0.0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413.51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9.14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4.78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29.57				
本年收入合计	413.51			本年支出合计	413.5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413.51			支出总计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2	310.02	310.0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02	310.02	310.02		
事业运行	310.02	310.02	31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4	59.14	59.1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4	59.14	5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43	39.43	39.4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1	19.71	19.71		
卫生健康支出	14.78	14.78	14.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14.78		
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14.78		
住房保障支出	29.57	29.57	29.57		
住房改革支出	29.57	29.57	29.57		
住房公积金	29.57	29.57	29.57		
合计	413.51	413.51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7.10	387.10	
基本工资	141.77	141.77	
津贴补贴	20.74	20.74	
奖金	11.81	11.81	
绩效工资	83.87	83.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3	39.43	
职业年金缴费	19.71	19.7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	14.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8	9.88	
住房公积金	29.57	29.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	15.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差旅费			
公务接待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1	26.41	
退休费	26.38	26.38	
奖励金	0.03	0.03	
办公设备购			
合计	413.51	413.5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6（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9（2023年项目支出表）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13.5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13.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人员经费增涨。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51 万元，占 10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51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1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5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3.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3.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02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5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3.51 万元，占 10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0.02 万元，占 74.97%，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14 万元，占 14.30%，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78 万元，占 3.58%，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7.15%，主要用于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3.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3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科学技术（类）支出 0_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科学技术（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_%，主要用于本部门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农林水支出（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0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